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退任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俞澤民先生(「俞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俞先生將繼續以副總經理之身份服務於本公司。

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俞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賢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陳先生，63歲，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生產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先後擔任博世電動工具(中國)有限公司全球新興市場生產制造副總裁、馬來西亞博世汽車東南亞地區總裁及電子事業部技術管理董事。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總經理。

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5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誠如其委任函所規定，陳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83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且該決定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有關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陳先生身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未曾且現時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陳志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